

证券代码：871819

证券简称：音明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北音明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
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河北音明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明股份”或“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宣达审字【2025】第 0010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音明股份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08,883.33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虽然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

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所述，音明股份披露了管理层针对上述事项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我们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故音明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虽然音明股份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了上述影响，但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需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三、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上述审计意见，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河北音明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